

## 附件1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	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行政检查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行政检查	《劳动法》第九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公布劳动者个人信息	行政检查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条：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行政处罚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7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9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行政处罚	《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1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行政检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2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3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4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是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5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6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行政处罚	《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7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8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9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0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行政处罚	《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1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的女职工期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行政处罚	《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2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行政处罚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3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在女职工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歧视妇女。	行政处罚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4	用人单位是否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	行政检查	《劳动法》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5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补贴	行政检查	《劳动法》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6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行政检查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7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8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9	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0	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行政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2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行政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3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4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5	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6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7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8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9	用人单位是否按期清偿农民工工资	行政处罚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期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0	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行政检查	《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发给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补足低于标准的部分，同时支付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情节严重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责令按相当于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总和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1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支付规定有关条款	行政处罚	《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用人单位按其所欠劳动者工资的差额（系指所发工资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部分，下同）的1至3倍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2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3	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以及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4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是否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纳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6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7	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8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9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行政处罚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0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1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5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行政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6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行政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9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0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1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2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3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4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5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是否将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6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行政处罚	《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7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是否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	行政检查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8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9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0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行政处罚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3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形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4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5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7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8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9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0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依法提供就业服务	行政检查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未依法提供就业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1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职业中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机构是否存在套取、骗取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创业资金的行为	行政处罚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套取、骗取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创业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依法追回，三年内不得享受同类补贴，并处以所套取、骗取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2	外国人是否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	行政检查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3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4	企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聘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行政检查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5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行政处罚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6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情形	行政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7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行政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8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9	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第二款：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行政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1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行政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2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3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停止招生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4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5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6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7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8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9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行政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4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6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	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8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行政处罚	<p>《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p> <p>（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p> <p>（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p> <p>（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p> <p>（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p> <p>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9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p>《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0	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3	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行政处罚	<p>《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p> <p>（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p> <p>第二款：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行政处罚	<p>《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5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	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	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7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缴工伤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0	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1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2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	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4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7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8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9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0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1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2	可能导致证据灭失或伪造、变造，以后难以取得的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行政强制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4	技工学校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	行政确认	<p>《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p> <p>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p> <p>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p> <p>第二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p> <p>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p> <p>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p> <p>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p> <p>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p> <p>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p> <p>第二十八条 不具备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以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5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行政确认	<p>《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6	正高级工程师、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评审	行政确认	<p>《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p> <p>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p> <p>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p> <p>第二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7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劳动部 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三条 职业资格分别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四条 职业资格证书是国家对申请人专业（工种）学识、技术、能力的认可，是求职、任职、独立开业和单位录用的主要依据。</p> <p>第五条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遵循申请自愿，费用自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都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申请相应的职业资格。</p> <p>第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和技术等级考核）纳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8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9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0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2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3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91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劳动保障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条：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p> <p>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根据居留事由签发相应类别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证件。</p> <p>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90日，最长为5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180日，最长为5年。</p> <p>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三条：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一）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三）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p>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